

1992

中国集邮年鉴

CHINA PHILATELY
YEARBOOK



人民邮电出版社

1992

中国集邮年鉴

CHINA PHILATELY
YEARBOOK



人民邮电出版社

中国集邮年鉴

1992

人民邮电出版社 编

人 民 邮 电 出 版 社

登记证号(京)143号

内 容 提 要

《中国集邮年鉴》是全面、系统地反映我国集邮事业发展进程的工具书,每年出版一卷。本卷中收录了1991年邮电部、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印发的与集邮有关的文件,1991年发行的邮票及其他邮品资料,全国重大集邮活动的资料,优秀的集邮学术论文和报刊文摘,以及部分与集邮有关的参考资料。

本书的内容丰富,资料准确,有助于集邮工作者、集邮爱好者了解1991年我国集邮活动的概况和查证有关资料。

中 国 集 邮 年 鉴

zhong guo ji you nian jian

1992

人民邮电出版社 编

责任编辑 苏 迪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长安街27号

冶金胶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经销

*

开本:787×10921/16 1993年3月 第 一 版

印张:1812/16 页数:150 1993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565千字 印数:1—3 000册(精) 1—2 000册(平)

ISBN7-115-04854-1/G·220(精)

ISBN7-115-04855-X/G·221(平)

定价:18.20元(精)

定价:14.20元(平)

《中国集邮年鉴》编委会

主 任： 刘天瑞

副主任： 牛田佳 刘殿杰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广实 刘钟林 许宇唐

成志伟 吴凤岗 陈文骐

陈芳烈 宋兴民

编写说明

《中国集邮年鉴》是全面、系统反映我国集邮事业发展进程的资料性工具书。与第5卷(1991年版)相比,本卷在保持资料的权威性、准确性以及整体框架结构相对稳定的基础上,更加注重收录资料的全面性和完整性;对各部分内容比例作了调整,如适当压缩了会议文件部分,恢复了台港澳邮品介绍,增加了全国报刊重要集邮文章索引等,从而更突出了实用性,扩大了信息量。

本《年鉴》的编写工作得到了各方面的支持与帮助。其资料大部分由邮电部办公厅档案处、邮政总局,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中国邮票总公司,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集邮协会和邮票公司提供。

参加本卷《年鉴》部分内容编写工作的有刘玉平、林轩、郝宪明、姚文群等。

为本卷《年鉴》收集并提供资料的通讯员有:王莱芝、刘生平(北京),尔宝琪(天津),李建伟(河北),赵永林(山西),刘幼强(内蒙古),何乃航(辽宁),佟正光(吉林),庞爱生(黑龙江),许祖谓(上海),蒋中秋(江苏),林衡夫、杜法庆等(浙江),赵斌(安徽),严亿北(福建),潘军、王洪新(江西),张玉文(山东),戈中博(河南),李凤鸣(湖北),王志远(湖南),吴乃根(广东),田富(广西),王剑(海南),王安序(四川),刘联社(贵州),程剑秋(云南),阿旺丹增(西藏),李茵萍(陕西),张鸿福(甘肃),张志民(青海),李建国(宁夏),樊伯钦(新疆)。

由于时间仓促,本卷《年鉴》收集的资料可能尚不够全面,疏漏之处亦在所难免,我们衷心希望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改进。

1992年8月

(二) 邮票与邮资封片介绍	(59)
(三) 其他邮品介绍	(71)
(四)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票公司印制的邮品	(84)
附: 1991 年台湾、香港、澳门发行的邮品	(96)
1. 台湾省发行的邮品(选介)	(96)
2. 香港邮政署发行的邮品	(100)
3. 澳门邮电司发行的邮品	(103)

四、活 动

(一) 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秘书长工作会议	(107)
刘天瑞秘书长在全国集邮联秘书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107)
(二) 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学术、宣传工作会议	(110)
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宣传部工作报告(摘要)	(110)
1987—1990 年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学术委员会工作总结(摘要)	(112)
1991—1994 年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学术研究工作计划	(115)
刘天瑞秘书长在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学术、宣传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摘要) ..	(116)
(三)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70 周年纪念活动	(119)
1.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70 周年集邮报告会	(119)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70 周年集邮报告会论文选登	(119)
浅谈解放区邮票的重要贡献(摘要)	王新中(119)
集邮给残疾人增添生活的勇气和力量(摘要)	李少华(121)
党史集邮 40 春 哺育成长三代人(摘要)	陈若龙(123)
试论集邮文化在解放战争时期的历史作用(摘要)	徐勤全(124)
方寸映光辉(摘要)	江长仁(126)
集邮学党史 同铸爱党心(摘要)	于以明(12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70 周年集邮报告会 推荐的征文目录	(129)
2. “光辉的 70 年”全国集邮展览	(131)
“光辉的 70 年”全国集邮展览组织委员会名单	(132)
“光辉的 70 年”全国集邮展览评审委员会名单	(132)
“光辉的 70 年”全国集邮展览征集员名单	(133)
“光辉的 70 年”全国集邮展览获奖名单	(133)
“光辉的 70 年”全国集邮展览奖牌、纪念封、纪念邮戳	(138)
(四) ‘91 全国职工集邮展览	(139)
‘91 全国职工集邮展览获奖名单	(139)
(五) 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青少年集邮工作会议	(141)
李秋芳主任在全国集邮联青少年集邮工作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上的总结发言(摘要)	(141)
刘天瑞秘书长在全国集邮联青少年集邮工作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摘要)	(142)

(六)纪念辛亥革命 80 周年集邮学术讨论会	(144)
纪念辛亥革命 80 周年集邮学术讨论会论文选登	(144)
辛亥邮史散论(摘要).....	刘广实(144)
邮史中显现的辛亥史实(摘要).....	(台湾)何辉庆(146)
总理像单双圈邮票版次正名之我见.....	黄润光(147)
未发行“光复纪念”邮票考(摘要).....	赵 强(148)
从一枚邮票论辛亥革命的意义和教训(摘要).....	赵润民(15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纪念辛亥革命 80 周年集邮学术讨论会推荐的征文目录 ...	(153)
(七)其他全国性重大集邮活动简况.....	(155)
(八)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集邮活动简况.....	(162)

五、报刊文摘

• 集邮文化讨论 •

集邮文化概念的表述.....	葛建亚(181)
集邮文化浅谈.....	直 人(182)
谈集邮文化的社会功能.....	于宗琪(183)
集邮文化与收藏文化、娱乐文化	林 轩(184)

• 集邮论坛 •

浅论“集邮者之家”.....	王醒夫 单泽润(185)
对邮票价值的一点看法	王开元(186)
集邮观念的四大变化.....	刘绍周(187)
“集邮”与“买邮”.....	安 元(188)
集邮的文化价值是第一位的.....	华 熹(189)
也谈公司封.....	俞鲁三(189)

• 清代民国邮票研究 •

新疆公文贴用邮票	范承渠(190)
谈“光复”“共和”样票	杨耀增(192)

• 解放区邮票研究 •

闽西赤色邮票之谜.....	张兆声(193)
山东战邮朱德像邮票加盖“改作”“暂作” 改值邮票的研究.....	张玉文(195)

• 新中国邮票研究 •

邮票再版风波.....	戈中博(196)
再版邮票的发行通知.....	潘惠民(197)
再谈普 23 民居邮票	高建刚(197)

• 集邮品研究 •

试谈集邮品的规范化	俞永梁(198)
对“原地封”的回顾与展望	胡连海(199)
极限集邮若干问题探讨.....	曹风增(200)

我国少数民族文字邮政日戳初探	王松盛(201)
• 邮集制作 •	
严格组编符合类别的邮集	唐无忌(202)
• 邮驿邮政历史 •	
中国古代邮驿史综述	金 岩(203)
郭嵩焘创办文报局	赖茂功(204)
我国邮戳小史	万小毛(205)
• 台湾邮苑 •	
台北市 50000 号邮政信箱始末	周正谊(206)
• 邮坛人物 •	
夏衍记事	张盛裕(207)
生命的绝响	诸 强 韩 熙(208)
• 邮票市场 •	
中国邮票总公司负责人就目前“邮票热”问题答记者问	(209)
1991 年集邮热透视	李 刚 赵 群(210)
邮市起落窥探	忻 德(211)

六、资 料

1991 年出版的集邮图书介绍	(215)
1991 年全国集邮报刊一览表	(219)
1991 年全国报刊重要集邮文章索引	(227)
1991 年全国集邮展览一览表	(249)
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第三届学术委员会委员名单	(258)
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名词审定委员会委员名单	(258)
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邮展委员会委员名单	(258)
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青少年集邮工作委员会委员名单	(259)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集邮协会领导成员名单	(259)
1990 年最佳邮票评选结果	(263)
“东华杯”征文获奖名单	(264)
'91 日本世界邮展我国展品获奖名单	(265)
FIP 现代集邮指导规则	(265)
有害集邮品名单	(266)
万国邮政联盟法规中的有关规定	(269)

七、大 事 记

1991 年集邮大事记	(277)
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集邮协会、邮票公司地址	(290)

一、文 件

(一)邮电部及邮电部邮政总局有关文件

邮票图稿评审办法

为了提高邮票的设计水平,保证邮票图稿的艺术质量和民族特色,加强对邮票图稿的组稿、评议及审查工作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邮票是国家发行的邮资凭证。邮电部主管邮票发行工作。邮票图稿由邮电部审定。

一、邮票图稿的评议组织

邮电部设立邮票图稿评议委员会(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对邮票图稿设计的思想性、艺术性进行评议,并对邮票设计印刷质量及邮票发行工作提出建议。

评委会的组成原则:

(一)评委会成员应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学术上的权威性。

(二)评委会由15人组成。其中,美术界、印刷界、集邮界人士10人;邮票主管部门和设计、生产部门管理人员5人。

(三)评委会委员人选,由邮电部与有关单位协商产生。每届任期为3年。

(四)评委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均协商产生。

(五)评委会可根据图稿评议工作的需要,邀请有关人员及专家列席会议。

(六)评委会办事机构为邮政总局邮票处。

二、邮票图稿的送评资格

(一)送交评议的图稿,除特约稿外,应包括专业设计人员的设计稿和社会约稿。送交评议的图稿,每个选题应该有两名以上的创作人员,3个以上的设计方案。

(二)邮票图稿送交评议前,应该由组稿部门对图稿送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并填写评议表后,统一送评委会评议。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1. 送交评议的图稿,应该符合生产工艺的要求,即标明面值、文字,符合图稿倍数规定等,并附有邮票设计的小效果图。

送交评议的图稿,应该附有设计说明书,及相关题材的背景材料、文字介绍等。

对社会约稿,组稿部门应向创作人员介绍清楚邮票特点,说明设计要求,签订合同书。

2. 组稿部门应该到相关部门征求对邮票图稿设计方案的政治性、科学性的审查意见,并取得审查意见书。意见书应该由组稿部门的非设计人员统一办理。

3. 组稿部门应该确认送评的图稿在设计过程中,无抄袭、剽窃、营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确认

专为邮票发行而设计的邮票图稿,除特许稿外,均未发表或参展。

(三)评议工作原则上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进行一次。参加上半年评议的图稿,应是次年下半年或以后发行的邮票的图稿,组稿部门最迟于3月底交稿;参加下半年评议的图稿,应是第三年上半年或以后发行的邮票的图稿,组稿部门最迟于9月底交稿。

(四)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设计图稿,不能参加评议。

三、邮票图稿的评议与审查

(一)所有邮票图稿(不含邮资信封、明信片)均须经评委会评议。

(二)评委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充分发扬民主,按照邮票艺术规律对邮票图稿设计进行评议,并提出意见供邮电部审定。

(三)评议办法:

1.评委会评议邮票图稿前,邮政总局邮票处应将评议内容及有关要求通知评委。遇有特殊情况,由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商定提前或推迟召开评委会,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

评委会休会期间,遇有急需评议的图稿,邮政总局邮票处应派出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携图稿登门征询评委意见,请评委填写评议意见书,由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根据多数评委意见确定推荐方案。

2.评委会的评议工作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取无记名投票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3.被评议的图稿一律不署名。

4.评委会应该对邮票图稿设计进行认真评议,评选出推荐方案。

推荐方案需经参加评议的委员半数以上同意。

对于需要修改的推荐方案,如评委会认为不需再行评议,视为通过;如评委会认为需要再行评议,应该在下一次评委会上或采取登门征询意见的方式重新评议。

(四)邮票图稿的审查

邮票图稿评议后,由邮政总局审查所评议的各个方案,并将推荐方案和其他被评委们认为比较好的一至两个同一选题的方案,一同报邮电部领导审批。

四、邮票图稿的评审纪律

(一)应该送评的图稿未按规定时间交来的,不得参加评议。

(二)邮票发行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为了保证评议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委员们能够畅所欲言,评议会不公开进行。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人员和工作人员,应该对评议情况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会议情况。

评委会的所有资料(包括录音、照片和文字资料)均由邮政总局保管,原则上不外借。确因工作需要借听、借阅的,应该经邮政总局领导批准,并不得扩散、外传。

(三)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均应遵守本办法。对于违反本办法之规定者,由评委会按照情节予以处理。

五、附 则

(一)本办法由邮电部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991年1月21日

(摘自邮部〈1991〉41号文件)

关于开办中国邮政贺年(有奖)

明信片业务的通知

为推动邮政业务的发展,部决定从1992年起开办邮政贺年(有奖)明信片业务,以适应社会日益增长的庆贺活动的需要。

一、邮政开办贺年(有奖)明信片业务,不同于往年邮品的发行,而是一次全国统一组织的大型业务经营活动,除了企业本身可增加业务量和业务收入外,通过其发行,还可推动人们之间书信文化的开展,增进情谊,增加节日的欢乐祥和气氛,对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也具有深远的意义,各级领导务必充分重视,严密组织,确保这项活动的成功。

二、在我国开办贺年(有奖)明信片业务尚属首次,为使这一新业务得以发展,必须加强组织领导,为作好今年的开办工作,部成立领导小组,由邮政总局具体组织本项工作。要求各级邮电局及所有参与此项业务的单位均应成立由主管领导、有关专业部门和综合部门参加的领导小组,组织好活动,并注意总结经验,以利今后更大规模的发展。

三、邮政贺年(有奖)明信片由邮电部印制发行,共两组图案(每组6张),定于1991年12月1日开始至1992年2月3日截止,只限全国各自办邮电(政)局、所和邮票公司向外出售,各局不得在停止出售日后,再行出售。明信片发售期间管局应随时掌握发售情况,并按需要调剂余缺,省际间余缺调剂由邮政总局安排。

1. 停售后剩余的(有奖)明信片,于停售后次日由发售单位核清,并于3日内将剩余的明信片张数及起止号码登列清单一式两份,并加盖单位印章和主管人员名章,一份随剩余的明信片寄退省(区、市)邮电管理局,另一份留存备查。各管局应将销售数量和销售额汇总报部。

2. 出售贺年(有奖)明信片时,必须在正面空白处加盖有发售局名的“贺年有奖明信片发行纪念”戳(纪念戳的图案式样见附件,由各局自行刻制),纪念戳不得用于盖销邮票,也不得在其他邮件或集邮品上加盖。

四、贺年(有奖)明信片不是一般的奖券,出售的贺年(有奖)明信片必须经邮局处理。但为了照顾用户购买后留作自己兑奖之用,各支局、所在出售时,可设专人按用户意愿,对已写收件人姓名的明信片盖销后由用户带走,并按件统计业务量。

营业窗口或信筒(箱)收寄的贺年(有奖)明信片,均按平常邮件的收寄处理手续办理。遇有寄件人要求按航空、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交寄时,在补足相关种类的邮件资费后,应按相关邮件的收寄处理手续办理。在摇奖以后,贺年(有奖)明信片可按普通邮资明信片使用。

五、要作好贺年(有奖)明信片的分发投递。在发售期间,当明信片的邮寄量和日常信函量的总和超过平时分拣投递的最高量时,允许对明信片作压一班处理,但在12月25日(圣诞

节)、1月1日(元旦)以及春节前,要千方百计地分拣和投递到收件人手里,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误分拣和投递。

六、贺年(有奖)明信片的开奖工作由邮电部组织,开奖公布的日期定为1992年2月18日(农历正月十五),奖品分为7个档次:

1. 特等奖(1/千万):进口摄像机、25英寸彩电任选一种,价值约6200元;

2. 一等奖(2/百万):国产21英寸平面直角彩电、冰箱、进口录像机任选一种,价值约2800元;

3. 二等奖(2/十万):收录机、自动相机、微型收放机任选一种,价值约500元;

4. 三等奖(2/万):1991年邮票年册一本;

5. 四等奖(2/千):1992年四联生肖票一套;

6. 五等奖(2/百):1992年生肖票一套;

7. 六等奖(2/十):由部统一印制的精美明信片一张。

奖品由各管局筹办,其中邮品部分各管局务须作好计划预留,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所支款项向部结算。

七、贺年(有奖)明信片的中奖号码由国内主要报纸刊登,并在全中国各支局、所张榜公布。兑奖期从1992年2月20日到6月20日止。

本贺年(有奖)明信片均由收件人领奖。兑奖的办理,只限于大、中城市邮(电)支局,所和县城邮电局。

1. 在兑付任何一种奖品时,都必须验明中奖号码的明信片,其中,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的兑付,还要验明明信片上收件人姓名、当与其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上的姓名相符时,先预登记得奖者所需的特等奖与一、二等奖的奖品名称,上报管局置办,同时,在中奖号码处签注“已登记”,加盖日戳,退给用户,并告知用户于15日后,凭邮电部门发的领奖通知、中奖的明信片及证件来局领取奖品。三、四、五、六等奖采取即验即兑奖品一旦兑付完毕,兑付局必须即刻在中奖号码处盖上日戳,以示失效,对特、一、二等奖,兑付后,还应在中奖号码处再行加盖日戳,并批注“奖品已领”。兑付后的明信片均应退给用户。

在农村的中奖用户可以通过委托投递员代为办理。但特、一、二等奖不在代为办理之内。

2. 兑奖查验要点为中奖号码有无挖补现象,印刷质量和图案有无差异,变形,纸质是否与样张相符,以及在明信片上有无“发行纪念戳”,在邮票处有无“盖销戳”,以及在明信片上有无收件人姓名,兑奖人证件与收件人是否相符等。若经查验后发现有误,则应视作无效,不予兑奖并没收。凡发现有伪造、挖补中奖号码等作弊冒兑者,轻的予以批评教育,重者予以法律起诉。

八、贺年(有奖)明信片,每张定价0.38元,其全部收入和成本费用(含印制费、宣传费)分别在业务收入、业务支出相关科目核算。

1991年10月12日

(摘自邮部<1991>653号文件)

关于开办中国邮政贺年(有奖)

明信片业务的补充通知

一、这次出售的明信片系两组图案,一组为卡通系列,一组为剪纸系列,每组六张。在出售时,由用户按图案选购,也可成组购买,邮局不得强迫用户成套购买。

二、贺年有奖明信片发行纪念戳记一律用红色加盖在明信片正面左方空白处,即“温馨、和谐、幸福”字样与兑奖号码之间,投递日戳应盖在明信片的空白处防止盖在兑奖号码上。

三、遇有寄件人要求按国际邮件交寄的,也应在明信片上,补足相应资费后,按其相应的收寄手续处理,对用户买来自行保留兑奖的明信片,修改为“邮局对已写收件人名址及邮政编码的明信片予以盖销后,视为有效”。

四、在开奖日期(即1992年2月18日)后,用户保留未用的贺年(有奖)明信片,仍可作普通明信片使用;而对邮局内部剩余封存的明信片的处理,将另行通知。

五、本次明信片的兑奖办理,改为由各市、县局指定所属分、支局办理。为保证兑奖无误,以双人兑付为宜。其兑奖程序为:

1. 查验中奖号码及明信片有无挖补、伪造等可疑现象,其明信片还必备以下几点:(1)有纪念戳记;(2)有效盖销日戳,即1991.12.1—1992.2.17;(3)收件人名址。

2. 对特、一、二等奖的兑付,除验明以上几点外,还必须办理如下手续:(1)领奖人需要填写“贺年(有奖)明信片用户领奖登记表”,一式三份,经邮局与其有效证件(身份证,户口簿,工作证)查核无误后,奖登单一份由兑付局保存,一份随兑奖明信片交所在管理局查验;一份由用户保存,作其领奖依据;(2)在兑奖时,领奖人凭当地邮局的领奖通知单、领奖登记表及有效证件来局领奖,收件人为单位的,应加盖与收件单位相一致的公章,并凭领取人的有效证件和签章领取;收件人在国外的,应由收件人委托国内的单位或个人,凭收件人的委托书以及代理单位的公章或个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兑奖后,邮局将其中奖明信片退交用户;(3)兑奖的市(县)局根据用户填写的领奖登记表填列汇总表上报省局,核对无误后,由管局置办奖品;办妥奖品后,由管局向获奖用户发领奖通知单,用户到所在兑奖局领奖。各管理局在1992年6月20日前将贺年(有奖)明信片兑奖汇总表(表三)报部。

3. 三、四、五、六等奖兑付的具体措施及办法,由各管局自行拟定。另外,对三等奖兑付的奖品,改为1991年全年邮票一套。已兑付的,兑付局应在已兑付的明信片兑奖号码上方加盖“中奖已兑”字样的戳记及日戳后,将明信片退给用户。

4. 在兑奖过程中,凡属邮局责任而发生的日戳漏盖、字迹模糊等情况,应上报省(市、区)管局,在验明后确系中奖的,可补办手续,给予兑奖。

5. 中奖号码如重复中奖的,可重复获奖。

1991年11月6日

(摘自邮政<1991>255号文件)

关于加强邮票发行和集邮业务 经营管理工作的通知

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集邮事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但是也应看到,当前我国邮票市场相当混乱,一些人将大量的资金投入邮市,在国内外出现了对我国邮票的抢购风潮,少数邮票贩子乘机哄抬价格,从中渔利。在邮电内部还有低于面值抛售邮票和在规定的发行日之前出售邮票的问题;有的人甚至利用职务之便,与邮票贩子内外勾结,为其提供货源。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干扰了邮票发行工作的正常进行,损害了中国邮政的信誉和集邮者的利益,也腐蚀了干部职工队伍,影响了我国集邮事业的健康发展。

为逐步解决这些问题,保证邮票发行和集邮业务的正常发展,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内部管理,端正经营指导思想,堵塞漏洞,切实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为此,要特别注意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端正经营指导思想,加强对邮票发行和集邮业务的管理

集邮活动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集邮业务工作既要考虑企业的自身经济效益,又要考虑社会效益,决不能只为赚钱而迷失方向。各管理局要加强对邮票发行和集邮业务工作的领导,把这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及时研究,针对当地存在的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做到管得住,管得好。所属各相关单位要密切配合,严肃法纪,弘扬社会主义的经营思想,对内外勾结以票谋私的问题严肃查处。

二、减少库存、扩大销售

各局对发行的邮票要多设销售窗口、多投放、多出售,克服惜售思想。省(自治区、直辖市)级邮票公司的库存量,在邮票发行日出售期(一年)之后,一律不得超过5%。地市一级邮票公司的库存量,仍按原规定执行。违反规定超额储存的,一经查出,将由邮票总公司调出,另行分配。

三、严禁截留、截转通信渠道下发的纪特邮票

从通信渠道下发的纪特邮票,必须按规定全部下发,合理调配到各级邮电局、所出售,不得再以任何形式截留或转入集邮门市出售。

四、适当增加邮票印量,保证发行。

为了缓和纪特邮票供需紧张的矛盾,今后将适当增加每套邮票的发行数量。在生产能力不足时,适当减少发行套数。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协调配合,努力做好邮票发行工作,保证邮票在发行日前发运到全国,按期发行。各管理局要严格按照邮政总局的邮票发行通知所规定的日期出售邮票,不得提前出售。

要保证邮票发行计划的严肃性,已经确定的发行计划(包括选题、枚数、面值、印量、发行日期),不得随意变动。确有特殊情况需变动时,应报部批准。

五、积极发展邮票预订业务

为了巩固集邮队伍,维护集邮者的正当权益,各地要积极发展个人预订业务。对申请预订邮票的个人,办证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已经办证的,必须保证邮票供应。对于集体预订,要采取限制措施。确实需要集体预订的单位,应开列具体详细的购票人员名单,集体预订数量的限额,